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件

豫林院〔2018〕63号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工作机制》 的 通 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

现将《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工作机制》等文件印发给你们，请仔细领会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工作
机制

2、学院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及应急指挥中心设置
及人员名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反应工作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05年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5年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2017）》。

第三条 遵循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分级管理、协同应对、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的原则。

第四条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危害校园政治稳定、危及校园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六类：

(一) 自然灾害。包括气象、海洋、洪水、地质、森林、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二) 事故灾难。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场所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办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校园水域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校园供水、电、气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

(四) 各类影响政治稳定的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串联、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宗教活动、政治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五)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六) 考试涉密、违规事件

校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IV 级（一般）。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 学院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是负责处置全校突发公共事件的领导机构(附件1)。主要职责是：制定全校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指挥和协调全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依据信息及时做出决策，快捷有效地布置工作，协调有序地组织指挥)；调查和处理责任事故。

(二) 学院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设立应急指挥中心(附件1)。主要职责是：草拟突发公共事件的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整合应急资源；信息收集、反馈、发布；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三) 各部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协助、配合学校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

第六条 组织体系框架

为提高处置效率，迅速展开工作，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要求，成立各应急行动小组。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启动应急行动。

(一) 抢险组。组长由保卫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后勤办、总务处、物业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工作职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有力措施控制或排除事故，防止事态扩大，减轻事故损失，组织现场人员疏散逃生，协助公安等部门处理事故现场。

(二)信息报送组。组长由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院办、党办、学生处、保卫处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工作职责：第一时间监测、收集整理、报送信息，定期测试，检查通讯设备，建立通讯网络和联络档案。

(三)医疗救护组。组长由后勤服务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校医院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工作职责：现场实施紧急救助，开展卫生防疫，储备足够的救助药品及救助器械。

(四)交通运输组。组长由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保卫处、后勤办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工作职责：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

(五)物资保障组。组长由后勤服务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总务处、保卫处、伙食处、物业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工作职责：储备、配送各类应急物资。

(六)警戒组。组长由保卫处处长担任。成员由院办、教务处、学生处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工作职责：维持和保护现场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协助有关部门收集证据。

(七)涉外联络组。组长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院办、基础部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工作职责：当突发事件可能影响涉外人员或涉外事件时，及时做好报告、协商和处理事宜。

(八)调查评估组。组长由党办主任担任。成员由院办、保卫处、学生处、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工作职责：及时跟进调查事件诱因，调查事故责任，提出评估、奖惩意见，做好安置工作。

第三章 预测和预警

第七条 信息监测与报告

(一) 加强校内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 各部门应急机构和党办、学生处、保卫处等有关职能部门要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加强和完善对网络和其他平面媒体的监控和监测，及时发现和收集可能对学校造成较大影响的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三) 各相关应急机构或事件涉及部门、学校应急指挥中心要快速向学校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及时、真实、规范地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动态信息。一般要在事发 30 分钟内报告事件主要情况。

第八条 预警

(一) 一旦发生公共突发事件，应迅速拨打 110、119、120 等特服电话。

(二) 相关应急机构或事件涉及部门应根据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分析，及时向学校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启动预案的预警建议。

(三)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部门应急机构、学校应急指挥中心、事件涉及单位应根据预警级别及时按照专项预案做出部署，采取行动，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九条 信息报告

发生较大的突发事件，各部门要立即报告学校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最迟不得超过 30 分钟，同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第十条 先期处置

学院突发事件管理委员会，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第十一条 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

(一) 一般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由事件本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并负责处置。

(二) 较大级别、重大级别和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由学校处理突发事件委员会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由学校应急管理委员会启动相应预案，组织力量处置。

(三) 预案启动后，学校处理突发事件委员会、学校应急指挥中心和各应急管理小组的全体成员要立即到位，迅速赶赴现场，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情况、性质快速做出反应，有序有效地开展报送信息、控制事态、实施救援等各项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应急结束

处置工作完毕，相关部门应急机构和学校处理突发事件委员会及时研判，适时决定应急工作结束。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十三条 善后处理

应急工作结束后，开展重建和恢复工作，开展清理现场、卫生防疫、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等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与评估

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将评估报告报学校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

第十五条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遵循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发布简要信息，再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等。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十六条 学院要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宣传和培训

有关职能部门要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宣传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师生员工的风险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八条 预案演练

学校及各学院、部门要进行相关预案的演练。

第十九条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预案管理（另行）

各学院应急小组要在本预案框架下，制定相应的专项预案。

第二十一条 预案修订

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学院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及应急指挥中心设置 及人员名单

学院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是负责处置全校突发公共事件的领导机构，人员构成名单如下：

组 长：吴国新 宋宏伟

副组长：刘宗利 路买林 靳明月

学院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下设应急指挥中心，成员构成参见学院法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名单如下：

主 任：靳明月（兼）

成 员：孙新智 王宏生 姚海雷 陈 涛 李兴平
李世勇 安存胜 刘艳花 李继东 郭志强
马丹丹 许占魁 陈 杰 翟凯薇

